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失业保险费征缴清欠工作的通知》**

**(冀办字[1999]82 号 1999 年 12 月 15 日)**

各市委，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去年 5 月份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养老、失业保险费(以下简称“两费”)征缴清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责任制；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依法征缴清欠工作力度，精心组织 4、5、6 月征缴清欠攻坚战；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协调联动，“两费”征缴清欠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为我省实现“两个确保”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和省委五届八次全会通过的《实施意见》将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清欠工作力度。同中央相比，我省当前“两费”征缴清欠工作还存在很多问题。一是欠费数额巨大。截至 10 月底，全省累计欠缴养老保险费已达 22.2 亿元，欠缴失业保险费已达 3.9 亿元。二是“两费”征缴清欠进展不平衡，有的市“两费”征缴率不足 50%。三是出现了一些欠费数额大、社会影响大的欠费大户。四是欠费情况近期呈继续

上升态。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与当前我省“两停一亏”企业较多，有的企业经营困难有关；部分地方领导对这项工作认识不高，重视不够，没有像抓企业生产经营那样抓“两费”征缴清欠；有的地方和部门强调客观原因多，存在畏难情绪，有依赖思想；一些企业法律意识淡薄，不主动照章缴费，也是拖欠“两费”的重要原因。这些问题已经造成我省养老保险费省级统筹运转困难，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保障资金来源紧张，如不及时解决，将直接影响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五届八次全全精神的贯彻落实，影响我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影响当前来之不易的社会稳定大局。为此，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现就当前切实加强养老、失业保险征缴清欠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两费”征缴清欠工作的领导

加强“两费”征缴清欠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的具体措施，是实施“两个确保”的根本保证，关系到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大局。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一定要站在讲政治、促改革、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两费”征缴清欠工作对实现“两个确保”、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意义，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像重视企业生产经营一样重视“两费”的征缴清欠工作，切实抓出成效。要认真研究分析欠缴“两费”企业的经营情况，分类排队，采取措施，限期追缴。对欠

缴数额较大且有偿还能力的企业，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并向企业派驻督导组督促企业尽快补缴。

##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目标考核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分清责任，做好年终考核。今年全省养老、失业保险的平均征缴费要完成年初确定的 90% 的目标，其中养老保险费的征缴率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保定、廊坊、衡水、沧州市要达到 93% 以上，张家口、邢台、承德市要达到 85% 以上。失业保险费要完成全年征缴 4.5 亿元的目标。养老、失业保险费清欠工作要完成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下达的目标任务。省和各市要严格按照年度目标做好考核工作。因“两费”征缴清欠不到位造成资金缺口、影响“两个确保”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养老、失业保险金调剂也要同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完不成工作目标造成养老、失业保险金发放缺口的，省里不予调剂，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

## 三、企业要依法认真履行缴纳“两费”的义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是深化改革的需要。养老、失业保险是国家法定保险，各类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并认真履行缴费义务。企业要按照实际发放工资和规定比例，按时缴纳“两费”，不准出现新的拖欠。对过去欠缴的“两费”今年内凡有能力补缴的要全部补缴到位，不能全部缴清的也要制定还款计划，今年内要完成欠缴总额的 50%。困难企业要采取拆借资金、变卖闲置资产等措施设法缴纳。

实行兼并的企业，对于实施兼并后不再保留法人资格的被兼并企业，其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由兼并方负责补缴。破产的企业，其欠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国务院现行有关规定，在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凡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缴纳“两费”义务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逾期不执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四、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两费”征缴清欠工作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养老、失业保险费征缴清欠工作职责，建立目标责任制，将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和责任人，对完不成任务的，要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络，定期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欠缴“两费”的企业名单和相关情况。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大对企业财务的检查、审计力度，监督企业足额缴纳“两费”；银行要加强企业财务帐户管理，对“两费”及时地予以划拨；各级经贸部门对年度内出现新欠缴“两费”和没完成补缴计划的企业不准评优、评先，法人代表和总会计师不准晋级增薪和兑现奖励；各级工会组织对年度内出现欠缴“两费”和没完成补缴计划的企业及其主要领导人，不得评选为劳动模范、“五一奖状”等相关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人民法院对长期拖欠“两费”的企业要依法强制补缴；纪检、监察部门对一方面拖欠“两费”另一方面又公款吃喝玩乐、坐高级轿车等搞铺张浪费的企业法人代表

要进行纪律处分；控办、外事部门对拖欠“两费”的企业不准办理购置非生产性控购商品手续和出国考察手续；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两费”征缴清欠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

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把“两费”征缴清欠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具体负责督促下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附：欠缴养老、失业保险费企业名单(略)